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2639-1993

本标准由机械部提出

锅炉承压灰铸铁件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锅炉承压灰铸铁件的制造和验收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固定式热水锅炉和额定蒸汽压力不大于 2.4 MPa，额定蒸汽温度不大于 230℃ 的灰铸铁承压铸件（下简称铸件）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7216 灰铸铁金相
- GB 9439 灰铸铁件
- GB/T 11350 铸件机械加工余量
- JB 1612 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

3 材料

铸件应按表 1 的规定选用 GB 9439 中相应牌号的灰铸铁制造。

表 1

允许工作压力或额定蒸汽压力 MPa(kgf/cm ²)	公称通径 mm	材料牌号 不低于
≤0.78(8)	≤300	HT—150
≤1.27(13)	≤200	
≤1.56(16)	省煤器管和弯头	
≤2.45		HT—200

4 技术要求

表 3

未注明的铸件尺寸L mm	$L \leq 250$	$250 < L \leq 1000$	$1000 < L \leq 2500$	$2500 < L \leq 6300$	$L > 6300$
精度等级	7	8	9	10	11

- 4.5 铸件上的型砂、芯砂和芯骨应清除干净，浇口、冒口、多肉、结疤、飞边、氧化皮和粘沙等均应清除。
- 4.6 铸件的密封面上不应有影响密封性的缺陷存在。
- 4.7 铸件上承受压力的部位不准补焊。
- 4.8 铸件不允许有裂纹和穿透性气孔，承受压力的部位不允许有缩孔、浇不足等其他缺陷。待加工的表面上如有缺陷，其深度不得超过加工余量的 2/3。